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5〕3号

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，江苏省财政厅出台了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4〕48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2025年2月5日

